

采购需求书

当前，我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及各镇（区）人民政府均存在有编无车且无法更新公务用车的实际情况，给公务出行带来不便。为确保公务出行便捷、高效、透明，提高我市公务出行服务质量，有效缓解有编无车的现状，我办将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办〔2023〕6号）文件要求，对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改后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进行采购，充实我市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后公务出行车辆服务供给，积极发展适应公务出行的社会化、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

一、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概况

（一）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排名由高到低选择数量不超过3家。同类车型以中标最低价作为我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该类租赁车型指导价格。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镇区）人民政府符合租车条件的，须在中标租赁供应商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签订车辆租赁合同（详见合同附件），可以与供应商商定具体租赁价格，但不得高于该类租赁车型中标价格。

（二）租赁车辆日常管理。租赁车辆统一纳入万宁市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信息平台管理，所有申报和审批程序均在该平台完成。各单位加强对租赁经费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租赁审批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三）租赁车辆具备条件及审批流程。符合《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办〔2023〕6号）规定的租赁范围。

（四）租赁车辆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海南省内。

（五）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服务对象范围：万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各镇（区）人民政府。

二、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方案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车辆备件齐全完整，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特殊颜色标识，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车辆。

2. 中标供应商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年检、维修、保险等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正常用车。

3. 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3小时（详细情形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明

确清楚) 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 中标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类档次替换车辆或采取其他措施, 保证车辆安全, 不影响服务对象用车。

4. 供应商应当编制详细车辆租赁方案和承诺的服务, 内容包括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

5. (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车辆) 若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司机劳务服务时, 派遣的驾驶员须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服务对象原因)。

6.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因自身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的, 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服务对象原因)。

7. 中标供应商须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服务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客户投诉, 用户定期回访。

8.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 移交承租人正式使用。

9. 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条款。

10. 如用户需要, 可推荐好资质良的的第三方司机服务, 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销售司机服务;

11. 自驾最高限制单价燃油费、充电费由承租单位自理, 包车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费、充电费、劳务驾驶费用等, 不含司机食宿费用。

12.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 应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系统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3.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需求, 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 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14. 其他服务标准应不低于万宁市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 如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15.2 提供租赁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15.3 除供应商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 供应商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

可提供的其他优惠的服务，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 供应商费用支付

1.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户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用户协商，取得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长期租赁（一个月以上）的集中费用支付，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实施，租赁车辆完成后由租赁供应商在万宁市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申请单上确认，开具发票给承租单位转账汇款。

四、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一签，最高不超过三年，双方三年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需变更相关服务事项，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 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中标供应商的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采购方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项目采购方案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或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本项目采购方案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二）中标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三）中标供应商泄漏服务对象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无法保障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需求的行为达 3 次的；

（五）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协议自动解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租赁各类型车辆最高限价表

1、客运车辆≥5 座（道路客运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燃油车 / 新能源车	自驾日最高 限制单价（元 /天）	自驾月最高 限制单价（元 /月）	包车日最高 限制单价 （元/天）	包车月最高 限制单价 （元/月）	日超 300 公里 最高限制单 价（元/公里）
1	轿车（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10-18 万 元之间（须提供裸车购置 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350	5500	700	16000	0.5
			燃油车	350	5500	850	16000	1.5
2	越野车、SUV（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 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000	800	17000	0.5
			燃油车	450	9000	950	19000	1.5
3	商务车（9 座以 下）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 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500	750	19000	0.5
			燃油车	450	9500	950	20000	2
4	客车（10-33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45 万元 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燃油车	/	/	1400	24000	2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客车 (34 座以上)	车辆购置价格为 45 万元之内 (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燃油车	/	/	1600	28000	3

2. 租赁车辆 ≤ 9 座 (租赁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燃油车/ 新能源车	自驾日最高 限制单价 (元/ /天)	自驾月最高 限制单价 (元/ /月)	包车日最高 限制单价 (元/天)	包车月最高 限制单价 (元/月)	日超 300 公里 最高限制单 价 (元/公里)
1	轿车 (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10-18 万元之间 (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350	5500	700	16000	0.5
			燃油车	350	5500	850	17000	1.5
2	越野车、SUV (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内 (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000	800	17000	0.5
			燃油车	450	9000	950	19000	1.5
3	商务车 (9 座以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	新能源车	450	9500	750	19000	0.5

	下)	之内 (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燃油车	450	9500	950	20000	2
--	----	----------------------------	-----	-----	------	-----	-------	---